2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拓斯达”或“全资子公司”）原承接的部分募
集资金 5,000 万元需变更至公司“注塑机子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中，
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优化资源配置。同意公司对全资子
公司江苏拓斯达进行减资。本次减资后，江苏拓斯达注册资本由人民
币 50,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
体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
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也不会
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
重大影响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公
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20,000
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；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
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
文件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资金利用
率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（包括 合并报表范围

3

内各级子公司）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不超过人民币
30,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
押、抵押的票 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有效期为
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
循环使用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三、备查文件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2 月 7 日